



Distr.: Limited
19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0 年 10 月 2 日至 2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3

最后审定并核准防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
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修订草案

本议定书缔约国，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称“公约”)，

严重关注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团伙通过国际贩运人口而牟利的活动继续大量增加，

认为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成为从事人口贩运的跨国犯罪组织的目标，

宣布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国际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必须在原住地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采取综合性的国际方法，包括防止这种国际贩运、惩治贩运者和保护这种贩运被害人的措施，以及保护被害人国际公认的人权，

考虑到虽有各项载有打击对妇女和儿童性剥削行为的规则 and 实际措施的国际文书，但没有一项处理人口贩运问题所有方面的国际文书，

关注如果没有这样一项文书，易受贩运活动影响的人将不可能得到充分的保护，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并就拟订一项处理贩运妇女儿童问题的国际文书等进行讨论，

深信一项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国际文书将有助于打击这种犯罪，

* A/AC.254/35。

注意到公约的各项规定，¹

兹商定如下：

一．宗旨、范围和刑事制裁

第 1 条 宗旨²

本议定书的宗旨是：

- (a) 防止和打击[国际]³人口贩运，特别注意保护常常沦为这类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妇女和儿童⁴，
- (b) 为实现上述目标而促进和便利缔约国之间的合作。⁵

第 2 条 适用范围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本议定书适用于防止和打击本议定书第 2 条之二所界定的和

¹ 两个代表团指出，本议定书草案还应当考虑到其他国际论坛最近完成和正在进行的工作(即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大会 1999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任择议定书(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有关的工作)。另外两个代表团建议应当在本议定书草案的序言部分提及有关的公约。

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与会者一致同意本案文，但括号内的“国际”一词将视最后结果而定（见下文脚注）。它采用现在的结构是为了指出(a)项和(b)项所述的宗旨同样重要。一些代表团提议增列一项规定涉及保护被害人问题。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移民议定书”)(A/AC.254/4/Add.1/Rev.5)第 3 条(c)项的类似案文(在括号内)规定：“为保护这类贩运的被害人和尊重其人权而促进国际合作”。

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和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关于是否写入“国际”一词的讨论推迟到公约草案相应条款最后审定之后再进行。

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与会者一致同意删除“妇女和儿童”之前的“常常沦为这类贩运活动被害人的”等词语。

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建议该条应将本议定书的宗旨与移民议定书的宗旨区分开来。一个代表团建议增加“一切形式的剥削”的词语。

[在涉及有组织跨国犯罪集团时]公约第[……]条所界定的[国际]⁶人口贩运以及这类贩运的被害人的保护。⁷

第2条之二 定义⁸

在本议定书中，

(a) “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通过诱拐、欺诈、欺骗、[引诱、]⁹威逼或滥用权力，或通过授受酬金或惠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而不管该人是否同意]；¹⁰剥削

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普遍同意在本款添加“国际”一词，并将其置于方括号中。许多代表团都主张添加该词，目的是使本议定书草案的范围与公约草案相一致。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议定书应保护所有人，添加该词将使其范围受到过分限制。有几个代表团还认为应对“国际……贩运”一词予以界定，以便澄清议定书所适用的情况。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会议上，引起了类似的讨论。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与会者普遍同意把这个问题的讨论推迟到公约草案的相应条款最后审定之后再行进行。

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和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普遍同意将关于方括号内措词的讨论推迟到在公约草案中的相应条款最后审定之后再行进行。

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与会者一致同意本条的三个备选案文由本案文替代，本案文由非正式工作组拟订，是备选案文2和3的合并（见A/AC.254/L.205和A/AC.254/4/Add.3/Rev.6）。

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对是否包括“引诱”一词作了广泛的讨论。

¹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与会者广泛讨论了在“人口贩运”的定义中是否应当提及被害人同意，以及如果应当提及，则应当如何措词。大多数代表团认为，被害人是否同意作为一个事实问题不应当与被害人是否“被贩运”有关。然而，许多代表团从法律角度对从这项规定中明文排除同意的效力表示关切，因为在这一规定中按其性质所列的许多手段都排除了被害人同意的可能性。一些与会者关切地表示，明文提及同意可能会在实际上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同意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或欺诈。若干代表团指出，要证明没有同意是困难的，因为被害人的同意或同意能力往往会在犯罪实施过程中改变。对于贩运来说，由于情况的变化，被害人最初的同意往往会收回或变得无效，而在某些情况下，未经同意而被诱拐的被害人随后可能会同意贩运的其他部分。与会者一致认为，无论是议定书还是实施议定书的立法，应当尽可能为检察官和被害人减少这个问题。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未能就“而不管该人是否同意”一语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请各代表团考虑下列备选案文：

(a) 删除“而不管该人是否同意”；由主席提议的新项(a之三)取代之(其措词为：“只要存在本条(a)项中所述的任一手段，即应视为贩运的被害人没有任何所声称的同意”)；并在(a)项中增加“…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等手段”，以澄清新项(a之三)所指的是什么“手段”；

(b) 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将括号内的案文改为“而不管被害人最初是否同意”；

(c) 哥伦比亚代表团的提案，将括号内的案文从本款移至第3条第(1)款（刑事定罪的义务）；

(d) 阿根廷的提案，用以下案文(提交的原文为西班牙文)取代本条：

“(…)在本议定书中，‘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转移他人，不管情节如何，也不管该人是否同意；

“(…)‘剥削’系指使人沦滞劳役、使人卖淫、奴役、强迫劳动或儿童色情；

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¹¹、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为非法目的切除器官]¹²[或者劳役]^{13,14}；

[(b) 在涉及儿童时，即使不涉及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诱拐、欺诈、欺骗、威逼、滥用权力或对儿童有控制权的人的同意，也应将上述行为视为“人口贩运”；]

[(c) “劳役”系指一人在另一人非法强迫或威逼下向该人或其他人提供任何服务而且除提供该项服务外别无合理选择的处境，其中包括家庭劳役或债务劳役；]

(d) “儿童”系指任何不满 18 周岁者。

第 3 条 刑事定罪的义务¹⁵

1.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本国法律中¹⁶将本议定书第 2 条之二所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应在予以惩处时考虑到这种犯罪的严重性质。

2. 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应在

“(…)缔约国可根据本国法律制度考虑‘剥削’的其他形式。”

¹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按墨西哥代表团的提议列入了括号中的文字以供进一步讨论。根据一个代表团的请求，主席澄清说，本词语中的“剥削”区分了因自己卖淫而可能获得某些利益与因他人卖淫而可能获得某些利益这两类人。两个代表团要求在脚注中提及前一段文字以供进一步审议。在第九届会议上提出本案文的非正式工作组所提议的折中措词是“利用其卖淫”（见 A/AC.254/L.205）。

¹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支持列出“剥削”各种形式的若干代表团要求这样一份清单应当包括切除或贩运人体器官、组织或人体组成部分，会议决定列入这种文字供进一步讨论。本措词是由主席提议的。还提议采用“非法切除器官”、“为营利目的转移人体器官”和“贩运器官”等措词，以及扩大措词范围，包括“人体其他部分”。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为了切除器官的目的而贩运人口属于特设委员会的任务，但随后的贩运这种器官或组织可能并非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另一代表团指出，处理这种器官贩运问题可能有必要制订进一步的措施，因为议定书草案的其他规定所涉及的是贩运人口而不是贩运器官。

¹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大多数代表团赞成提及“劳役”。反对使用该词的那些代表团指出，该词的含义不明确，并且与“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相重复。另据指出，如果本款中删除“劳役”一词，(c)款的“劳役”定义也应删除。

¹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本款是否应当试图列出剥削的具体形式。提出了一些剥削形式，一些代表团要求在脚注中列出这些形式以便有可能列入准备工作文件。所提出的剥削形式包括非法切除器官或其他人体组成部分或组织、强迫结婚、强迫收养、买卖儿童以及制作或经销儿童色情。一些代表团赞成列出这些形式，而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赞成使用“至少”一词，以便确保不会因暗示而排除其他没有提及的剥削形式或新的剥削形式。

¹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建议，本条应与公约草案和移民议定书草案中的有关条款相一致。

¹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删去第 2 条之二(a)项中“而不管该人是否同意”一语，并在“本国法”之后添加“不论被害人是否同意”一语。

予以惩处时考虑到这种犯罪的严重性质：¹⁷

- (a) 实施本议定书第 2 条之二所列犯罪未遂；
 - (b) 作为共犯参与组织、指挥、教唆或参谋实施本议定书第 2 条之二所列犯罪。¹⁸
3. 构成本议定书第 2 条之二所列犯罪的必要条件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从客观实际情况推定。¹⁹

二. 对被贩运者的保护

第 4 条^{20, 21} 对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援助和保护²²

1. 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并在本国法律的可能范围内，保护本议定书所列犯罪的被害人²³的隐私和身份，包括对审理贩运人口案件的法律程序予以保密等。²⁴
2. 缔约国应确保本国立法或行政框架载列各种必要措施，以便可在适当情况下向本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提供：
 - (a) 有关法院和行政诉讼程序的资料；

¹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提议在第 1 或第 2 款或在两款中都增加“故意实施的”一语。

¹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普遍同意以与第 3 条第 1 款(b)项相一致的合并案文取代本条(c)、(d)两项，并添加“作为共犯参与……”一语。与会者也普遍同意删去(d)项，理由是公约第 3 条第 1 款(a)项经必要修改将适用于议定书。

¹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建议删去本款，而另一些代表团主张予以保留，因为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使用了该措词。

²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第 4 条第 1、2 和 6 款经改动取得一致意见，第 4 款和第 5 款取得一致意见而无须改动，第 3 款未取得一致意见。

²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有些代表团提议在“被害人”一词后添加“和证人”一语。它们指出，证人及被害人往往被置于有生命之虞的境地。多数代表团认为，题为“保护证人”的公约草案第 18 条已波及到那些代表团的关切，第 18 条应经必要改动在适当情况下适用于本议定书。

²² A/AC.254/4/Add.3 号文件中涉及被害人的第 4 条在 A/AC.254/4/Add.3/Rev.4 号文件所载文本中扩展成四条独立的条文(第 4—7 条)，每一条处理援助被害人的不同方面。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重申赞成维持对被贩运者的保护和援助与执法两者之间的平衡。

²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建议用“被贩运者”一词替代案文各处出现的“被害人”和“本议定书所列罪行的被害人”词语，一个代表团指出“被害人”一词可以解释为意指具有被害人法律地位的人，而“被贩运者”一词含义更广泛，包容性更强。

²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普遍同意应保留“在适当情况下并在……的可能范围内”，但去掉括号，应在句末插入“对审理贩运人口案件的司法程序予以保密”字样，以便强调公开的法律程序是规范做法，但在适当情况下应予以保密以便保护被害人。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普遍同意保留“和身份”一语并去掉方括号，而且添加“包括……等”一语以指法律程序保密。

(b) 援助，以使其意见和关注得以在不损害被告权利的情况下，在对犯罪者的刑事诉讼各有关阶段得到陈述和考虑。

3. [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并在可能的范围内，考虑采取措施，为本议定书所涉被

害人的身心康复提供条件，特别是：]²⁵

(a) 提供适当的住房；

(b) 以被贩运者懂得的语文提供咨询和资料，特别是有关其法定权利的咨询和资料；

(c) 提供医疗、心理和经济援助；

(d) 提供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²⁶

4. 缔约国在执行本条规定时，应考虑到儿童的特殊要求，包括适当的住房、教育和照料。

5. 缔约国应努力为在本国境内的本议定书所列犯罪的被害人提供人身安全。

6. 缔约国应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规定各项必要措施，为人口贩运活动的被害人提供就所受损害获得赔偿的可能性。

第 5 条

被害人在接收国的地位²⁷

1. 除依照本议定书第 4 条所规定的措施外，缔约国还应考虑采取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允许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适当情况下在缔约国境内临时或永久停留。²⁸

²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本款起始部分应在多大程度上使本款各项规定的实施对缔约国具有强制性或酌处性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会议未能达成一致，结果是将案文起始部分置于方括号之中以便由代表团进一步审议。主席请各代表团慎重考虑自己的立场，同时指出，上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已就第 4 条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而且当时作出了重大的努力和妥协才达成了一项折中案文，即第 1、第 2 和第 6 款中的义务以强制性措词提出，而其他几款中的义务则是以更具灵活性的措词提出的。主席和有些代表团还指出，由于各款所规定的义务是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所以被害人运出国和运入国都应规定各种支助措施。会上提出了一些折中提案。墨西哥代表团建议将“在适当情况下并在可能的范围内”一语置于“考虑”一词之后，以明确表明其只是限定“采取”而不是“考虑”。孟加拉国代表团提议，如果保留“在适当情况下并在可能的范围内”一语便应删去“考虑”一词。主席和一些代表团还提议采用“应努力采取”或“应尽最大努力采取”一语。

²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普遍同意应将(a)和(b)项，即原先案文中的第 2 条(c)和(d)项 (A/AC.254/4/Add.3/Rev.5)，放到一个非强制性的单独段落中，并载入进一步的修正，作为新的(c)和(d)项。一些代表团建议第 2 款中提及的必要的医疗应成为强制性规定。

²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大多数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在标题中使用“地位”一词而非“处境”一词。

²⁸ 在其第九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就本款案文包括保留“考虑”一词并去掉方括号达成了一致意见，但也注意到某些关切。多数代表团所关切的是，如果缔约国有义务通过允许被害人逗留在其被运往

2. 缔约国在执行本条第 1 款所载规定时，应适当考虑到人道主义因素和同情因

素。²⁹

[第 5 条之二已删除]³⁰

第 6 条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³¹的遣返³²

1.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为本国国民或其在进入接收缔约国时尚拥有³³本国永久居留权³⁴的国家，应在适当顾及及其安全的情况下，便利和接受其遣返而不应有任何不当或不合理的迟延。

2. 当一缔约国将身为另一缔约国国民或在进入接收国时拥有该另一缔约国永久居留权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送还该缔约国时，这种送还应适当顾及被害人的安全与其身为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状况[，并应尽可能出于自愿]。³⁵

的国家的立法，议定书便可能在无意中成为非法移民的一种手段。但一般都认为在出于人道主义考虑的某些情况下，确有使被害人能够逗留并保护其免受贩运者伤害的合法需要，而且，各国应对此加以考虑。有些代表团对立即遣返贩运被害人表示了特别的关切。

²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加拿大在许多代表团的支持下提出下述看法：“同情因素”一词是指个人的具体情况，如家庭情况、年龄、普通法关系以及其他应当在个别和个案基础上考虑的因素。另一方面，“人道主义因素”则是在各项人权文书中确立的权利，适用于所有人。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就本款达成一致意见。

³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普遍同意删去题为“所得的查收和没收”的第 5 条之二。会议一致认为，公约草案第 7 条、第 7 条之二和第 7 条之三中的查抄和没收办法应经适当改动适用于议定书，而且这几条涉及到了同一内容的大部分。会议决定不保留号召将查抄和没收的所得用于支付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费用，因为这不符就公约草案中就办法进行谈判时所达成的折中精神，而且这样做在许多国家也在实施方面遇到了种种实际性和法律性问题。

³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建议“被害人”应改为“被贩运者”。

³²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大多数代表团建议“返回”改为“遣返”。

³³ 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在讨论后议定，在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中使过去时(had)。有些代表团指出，如果遣返取决于遣返时的居留权或居住权，接受国便可通过取消贩运活动被害人居民地位或公民权来阻止遣返。

³⁴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讨论了“居住权”的含义。一个代表团针对一些关切性问题解释说，这包括现有或永久居留权，但不包括定期或临时地位，例如经常给予学生、临时工人或访问者的地位。会议一致认为，需要有与“永久居留”或“永久居住”相当的措词，以使所有语文都同样明确。会议还决定对案文中提及居留权或居住权之处作同样改动。德国代表团表示关切说，这样限制性太强，并且指出，该国在有些情况下确实将一些人遣返到该人可能拥有或曾经拥有其临时居留权的国家。在这方面，该代表团保留其就这类遣返寻求其他国家合作的权利，并保留其将这一规定解释为并不影响其这样做的权利的权利。

³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多数代表团认为，“应尽可能出于自愿”一语应予删除，但有些代表团却希望保留。

3.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接收国本国任何法律给予该被害人的任何权利。³⁶

4.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接收缔约国提出的请求，核查这类贩运活动被害人是否为本国国民或其在进入接收缔约国时是否拥有本国永久居留权而不应有任何不当或不合理的迟延。³⁷

[原第 3 款移至第 9 条之二]

5. 为便于无正当证明文件的这类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遣返，缔约国应根据接收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同意向身为本国国民或在进入接收缔约国时拥有本国永久居留权的这类被害人签发必要的旅行证件或其他授权，以使之重新入境。^{38, 39}

三. 预防、合作和其他措施

第 7 条⁴⁰

执法信息和培训措施⁴¹

1. 缔约国执法当局⁴²应酌情根据本国法律⁴³相互合作，交换资料，以便能够确定：

(a) 持有他人旅行证件或无旅行证件跨越或企图跨越国际边界者究竟是人口贩运活动的犯罪人还是被害人；

(b) 为人口贩运目的跨越国际边界的个人所使用或企图使用⁴⁴的证件类型；⁴⁵

(c) 有组织犯罪集团贩运人口所用的方法和手段，包括对被害人的招募和运送、从事这类贩运活动的个人和团伙之间的路线和联系，以及为侦破这些活动而可能采取

³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在主席的提议（见 A/AC.254/L.206）基础上经修正达成一致意见。

³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普遍同意保留“不当或不合理的”一语并去掉方括号。案文在添加了“或在进入接收国时是否拥有在被请求缔约国居住的永久居留权”一语后获得同意。

³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一个代表团建议，接收国应当在办理这种被害人的遣返手续之前证实被害人所声称的国籍。

³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中国建议在本条第 4 款之后增加下列新的一款：“（…）. 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接纳国应为被害人的返回提供必要的便利。”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一些代表团反对这一建议，指出最好由有关的缔约国来分担费用。一个代表团提出作为任择案文，加上这么一句话：“缔约国应当签订协议，确定执行本条的方式”。

⁴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就第 7 条整个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

⁴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标题达成了一致意见，但应以配合术语汇编的编写而对“执法”一词进行的审查为准。

⁴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有些代表团对于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中“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执法当局）一语的译文以及公约草案和议定书草案整个案文对该词的使用的不一致表示关切。会议决定应在特设委员会审查术语汇编时解决这一问题。

⁴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普遍同意添加“根据本国法律”一语。

⁴⁴ 将结合编写术语汇编对“企图”一词的阿拉伯译文进行审查。

⁴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是否提及就“有效”旅行证件滥用及篡改或伪造证件的滥用交换信息的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本案文作为折中案文获得同意。

的措施。⁴⁶

2. 缔约国应向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其他有关官员提供或加强与防止贩运人口有关的培训。培训的重点应是用以防止这种贩运、起诉贩运者和保护被害人权利，包括保护被害人免遭贩运者迫害的方法。培训还应照顾到考虑人权和儿童及性别敏感问题的必要性，并应

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的合作。⁴⁷

第 8 条⁴⁸ 边界措施⁴⁹

1. 在不影响关于人员自由流动的国际承诺情况下，缔约国应尽量加强可能必要的边界管制，以侦查和防止人口贩运活动，包括通过检查[人员的]⁵⁰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以及在适当情况下，通过登车和登船检查交通工具和船只[，并适当尊重人权]。^{51,52}

2. 缔约国应⁵³采取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防止商业承运人⁵⁴经营的运输工具被用于实施本议定书第 3 条所涵盖的犯罪活动。⁵⁵

3. 这类措施应酌情包括在不影响适用的国际公约情况下，规定凡商业承运人，包括任何运输公司或任何船只或交通工具的拥有人或经营人在内，均有义务查明陆⁵⁶、空或海路旅行的所有旅客都持有有效⁵⁷护照和必要的签证⁵⁸，或合法⁵⁹进入接收国的任

⁴⁶ 原(c)项和(d)项为基础的本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达成一致意见。一个代表团进一步提议提及语文培训。

⁴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经几处修正就第 2 款达成一致意见。添加了“人权和儿童及性别敏感问题”一语，并使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的提法同第 10 条第 3 款取得了一致。

⁴⁸ 本条是根据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应主席要求召开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提出的案文拟订的（见 A/AC.254/L.110）。

⁴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普遍同意将“边界措施”作为本条的标题。

⁵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大多数代表团提出删去“人员”一词，以便缓解对检查过程中可能出现侵犯人权的情形所表达的一些担心。

⁵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普遍同意采纳墨西哥提出的案文，修正欧洲联盟所提原案文的备选案文 2（见 A/AC.254/4/Add.3/Rev.5）。

⁵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13 条涉及人权问题。比利时在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下提出，第 1 款应当规定，不影响关于被害人在接受国地位的第 5 条的规定。

⁵³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建议本款规定为非强制性的。

⁵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对规定一般承运人须承担义务表示关切。有些代表团建议，应将旅游组织和其他有关的旅行社包括在本款规定内。

⁵⁵ 第 2—4 款是由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见 A/AC.254/L.107）。

⁵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大多数代表团倾向于使用“陆上”一词，以便把包括铁路在内的所有陆路运输形式都包括在内。一些代表团对要求铁路承运人检查证件的可行性表示担心。因为许多路线包括国内和国际停靠站。

何其他必要的证件。

4.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违反本条第 3 款规定义务的情况实行制裁。^{60, 61, 62}

5.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措施，以便根据本国法律⁶³拒绝与本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有牵连⁶⁴的人员⁶⁵入境或吊销其签证。⁶⁶

第 9 条 国际旅行证件

1. 缔约国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由其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具有不易滥用和不便非法变造、复制、伪造或签发的特点。⁶⁷

2.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由其或其代表机构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完整性，并控制其合法印制、签发、核查，使用和辨认。⁶⁸

⁵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许多代表团表示关切，认为一般承运人无资源或专业知识可查明证件的真伪（即是否伪造或变造）。一致商定使用“有效”一词将要求一般承运人只检查证件表面上的明显缺陷，例如证件空白或过期失效。

⁵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建议将“护照和签证”一语改为“旅行证件”。

⁵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建议删除“合法”二字。

⁶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一致商定将“惩罚”二字改为“制裁”。

⁶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阿根廷建议列入一项关于合作机制的规定（A/AC.254/L.99）。

⁶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大多数代表团提出删去原案文中具体提到制裁之处（见 A/AC.254/4/Add.3/Rev.5）。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反对。有的代表团提出，应当在本款中提到监禁。

⁶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普遍同意使用“根据本国法”一词，而不使用“在适当情况下”一词。

⁶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普遍同意使用“牵连到”一词。有两个代表团主张使用“经确认牵连到”一词，但大多数代表团反对这一提议。

⁶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普遍同意删去提及外国官员的词语。

⁶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普遍同意取代原案文中的“吊销或拒发签证或拒绝允许入境”（见 A/AC.254/4/Add.3/Rev.5）。

⁶⁷ 对本款的修改取自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商定的移民议定书草案第 12 条第 1 款（A/AC.254/L.128/Add.2）。

⁶⁸ 对本款的修改取自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商定的移民议定书草案第 12 条第 2 款。在对本款讨论之后，移民议定书草案非正式工作组提交了进一步的修改，这些修改已按主席的指示纳入该议定书案文。该提议现在的措词是：

“缔约国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

第 9 条之二
[无标题]

缔约国应在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时根据本国法律，在合理的时间内对以本国名义签发

或据称系以本国名义签发的、涉嫌用于人口贩运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法律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⁶⁹

第 10 条⁷⁰
防止贩运人口

1. 缔约国应[努力]⁷¹制定综合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

(a) 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b) 保护被贩运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于再度被害。

2. 缔约国应努力[酌情]⁷²采取措施，例如开展研究、宣传和新闻媒体运动，并采取社会和经济举措，防止[和打击]⁷³贩运人口活动。⁷⁴

3. 依照本条实行的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应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⁷⁵或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的合作。

“(a) 确保本国签发的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达到不易滥用和不便非法变造、复制、伪造或签发的质量标准；

“(b) 确保本国或代表本国签发的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的完整性和保险性，并防止加以非法印制、签发和使用。”

⁶⁹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决定使用经该届会议修正的议定书修订草案（见 A/AC.254/L.128/Add.2）第 13 条案文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本款原来是从前案文（A/AC.254/4/Add.3/Rev.4）第 11 条，并被作为第 6 条第 3 款添加在重新调整结构的案文之中（A/AC.254/4/Add.3/Rev.5）。在第九届会议上，普遍同意将本款作为新的一条，即第 9 条之二，已不经修改而就本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⁷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就通过根据主席请求召开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所起草的案文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以作为进一步讨论本条的基础（A/AC.254/L.113）。对本案文的讨论一直持续到休会，截至该时的各项建议载于以下脚注。

⁷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建议删除方括号。一个代表团建议增加“尽可能”或“在现有能力范围内”等字样。

⁷²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一个代表团建议删除“酌情”二字。

⁷³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一个代表团建议增加“和打击”三个字，以便与第 1 款(a)项统一。

⁷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瑞士建议本款还应提及保护被贩运者免于再度被害，以便与第 1 款(a)和(b)项统一。瑞士还建议相应扩大标题的范围。

⁷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澄清“其他有关组织”一语。

第 11 条
与非缔约国的合作

备选案文 1

鼓励⁷⁶缔约国与非缔约国合作，以防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并保护和照顾这类贩运活动的被害人。为此目的，每一缔约国当局应在适当情况下⁷⁷随时将本国境内的非缔约国国民成为这种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情况通知该非缔约国当局。

备选案文 2

本议定书鼓励缔约国为本议定书目的而在平等和对等的基础上与非缔约国合作。⁷⁸

[第 12 条删除。]⁷⁹

四. 最后条款

第 13 条⁸⁰
保留条款

1. 本议定书中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各国和个人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⁸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⁸²和 1967 年议定书⁸³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和责任。⁸⁴

2. 依照本议定书实施和解释各项措施，必须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⁸⁵

⁷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应使用“鼓励”二字，而不是“应”字。

⁷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在“应”字之后应插入“在适当情况下”一语。

⁷⁸ 本款案文是由中国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A/AC.254/5/Add.13）。

⁷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会议同意删除修改后的案文中题为“更加严格的措施”的第 12 条。

⁸⁰ 本款案文是根据移民议定书草案第 5 条而来的。

⁸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大多数代表团认为，提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极为重要。一些代表团建议删除“国际法”之后的词语。另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提及国际法和保留提及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大多数代表团反对这些建议。

⁸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⁸³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⁸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建议应补充提及双边和区域协定。大多数代表团反对这一建议。

⁸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根据主席召开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不歧视条款的案文（A/AC.254/L.112）。会议同意可通过由德国提交的修正案修订的本案文（A/AC.254/L.116）。

第 14 条 其他条款

公约第[……]条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后也适用于本议定书。

第 15 条 争端的解决⁸⁶

1. 缔约国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端，在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应按其中一方的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后这些缔约国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均可声明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不应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
4. 凡根据本条第 3 款作出保留的缔约国，均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

第 16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议定书自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随后直至 2002 年 12 月 1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议定书还应开放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条件是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依照本条第 1 款规定签署本议定书。
3.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如果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该组织也可照样办理。该组织应在该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中宣布其在本议定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4. 任何国家或任何至少已有一个成员国加入本议定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加入本议定书。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本议定书时应宣布其在本议定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第 17 条

⁸⁶ 第 15 至第 20 条的案文与公约相应条款的案文相同，在此根据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A/AC.254/23）予以转载。对这些案文仅作了必要的编辑改动。关于与这些条款有关的问题，请参阅公约草案第 25、26 和 27—30 条的脚注。

生效

1. 本议定书自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为本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2. 对于在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自该国或该组织交存该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第 18 条

修正

1. 缔约国可在本议定书生效已满五年后提出修正案并将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致缔约国和公约缔约方会议，以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尽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已为达成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方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依本条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其作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3.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4.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九十天后对该缔约国生效。

5.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原条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19 条

退约

1.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此项退约应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所有成员国已退出本议定书时即不再为本议定书缔约方。

第 20 条

保存人和语文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议定书保存人。

2. 本议定书原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